

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

88.9.27 行政會議通過

92.7.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.7.2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.1.1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第七十五條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數。九十五分為滿分，超過九十五分者，以九十五分計算。

操行成績之等第分為左列五等：

- 一、九十分以上至九十五分為優等。
- 二、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。
- 三、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。
- 四、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。
- 五、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不及格。

第三條 學生操行之評定，分為精神、品性、學識、能力、生活、態度、言詞、服務等項目。

第四條 學生操行成績由導師及輔導教官各別評分，其加減分以三分為限。教職員對學生操行之優劣，得列舉事實，以書面提供評分之參考。

第五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加減分數依左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加分標準：

- (一)嘉獎乙次加操行成績一分。
- (二)記功乙次加操行成績二·五分。
- (三)大功乙次加操行成績七·五分。

(四)全學期未缺席曠課者加操行成績六分，但有懲戒者加分減半。

二、減分標準：

(一)申誡乙次減操行成績一分。

(二)記過乙次減操行成績二·五分。

(三)大過乙次減操行成績七·五分。

(四)曠課一小時減操行成績0·五分。

(五)事假一小時減操行成績0·一分。

(六)病假一小時減操行成績0·0五分。

(七)重病連續請假超過一週以上者，其超過部分得不予減分。公假不減分。

(八)直系血親喪假五日內不減分，超過以事假論。

(九)遲到或早退一次，減操行成績0·一五分。

(十)女性學生每月得請生理假乙次，不減分。

第六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分計算方式：

基本分數加(減)獎懲分數，減曠缺分數，加(減)導師評分，加(減)輔導教官評分，等於實得分數。

第七條 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決議定期察看學生（以該學期大過兩次，小過兩次），當學期操行成績以六十分計，在定期察看期間，如有獎勵應予加分時，依照本辦法有關條款之規定。

第八條 凡定期察看學生中止其定期察看處分後，於次學期起，依基本分數標準評定之。但仍以大過兩次，小過兩次記錄。

第九條 學生所受獎懲可以抵銷，功過以修業期間計算之，滿三大過者，即予退學。凡退學、開除學籍等，不得功過相互抵

銷計算。

第十條 畢業學生操行總成績，為各學期之操行分數平均後實得之分數。

第十一條 學生操行成績每學期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審核評定後，登載於學生生活綜合記錄表內。

第十二條 學生請假要點另訂之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